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北秩字第218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林秉立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2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33012096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秉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4,000元。

扣案之摺疊刀壹把、球棒壹支，均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8月9日22時29分許。

(二)地點：臺北市○○區○○○路0號（西三門）。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摺疊刀1把、球棒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調查筆錄之自白。

(二)涉嫌人高沅辰及證人之調查筆錄。

(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採證照片。

(四)扣案摺疊刀1把、球棒1支及照片。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鍰；加暴行於人者，處18,000元以下罰鍰；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87條第1款、第24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攜帶扣案之摺疊刀為金屬製品，質地堅硬，刀鋒尖銳，而扣案之球棒，亦屬質地堅硬，如持二者朝人揮砍，顯均有傷害人之身體或生命之虞，並生危害於社會秩序，是上開器械自具有殺傷力甚明。被移送人固辯稱攜帶及手持摺疊刀之目的係

01 為防身云云，惟其所攜帶之折疊刀具有殺傷力，常有危害於
02 一般安全情形，且被移送人為警查獲地點係公共場所，衡諸
03 社會通念一般人在公共場合應無攜帶該等器械之必要，縱基
04 於防衛目的，亦應選擇對人體傷害較輕微之物，被移送人竟
05 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且於公共場所與他人鬥毆，已對於
06 社會大眾之生命安全及社會安寧產生危害，是被移送人所辯
07 難認有正當理由。衡諸被移送人上開違序行為，係一行為違
08 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87條第1款規定，依社維法
09 第24條第2項之規定，應從一重依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10 規定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年齡、智識、行為動機、目的、
11 違序情節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又扣
12 案之摺疊刀1把、球棒1支，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
13 之物，且為被移送人所有，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
14 項規定，宣告沒入。

15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16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起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3 書記官 蔡凱如